

瓜沥法庭2号庭买卖合同智审配套设 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瓜沥法庭2号庭买卖合同智审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以 询价采购方式 对 瓜沥法庭2号庭买卖合同智审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及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3,76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六十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8路语音识别套件信创版（兼容windows）	36000
2	8进8出视频矩阵	3900
3	高清视讯互联主机	60000
4	互联网庭审云服务（3年）	60000
5	HDMI延长器（6对）	4800
6	HDMI画面分割器	1600
7	HDMI转sdi转换器	360
8	机架式调音台	2000
9	功放	5000
10	壁挂音箱（2台）	5600
11	话筒（8支）	12000
12	物联网控制终端	22000
13	墙上面板	8000
14	时序电源控制器	2500
	总价	223760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采购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承诺在和乙方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8950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13%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到货经由甲方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8950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13%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备全部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44752元，大写：人民币壹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13%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账号：1001194909004602038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899号2号楼

电话：021-50806556

税号：913100006317540608

开户行：工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法庭；



1.5.3 交付方式：自行配送，现场实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西湖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